

江苏六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绿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绿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六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绿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

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4年0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昆山绿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本次发布的《通知》因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将开会时间公告为2025年4月28日11:00；后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昆山绿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中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更正为2025年5月20日11: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时间以第一次发布《通知》公告之日为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天。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05月20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含更正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任世武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记录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决议和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25年0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9,99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召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定表决权数。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程序由一名股东计票，监事会主席（股东）和一名见证律师监票，并当场统计和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签署。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9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9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9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9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9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昆山绿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六能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绿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Signature]

经办律师: [Signature]

2025年05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255735

江苏六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六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757号805/814/815室
负责人	张吉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昆山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 (2019) 909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张吉云, 罗燕梅, 田 飞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百富路
 88号三期6幢楼”
 昆山市司法局
 2012年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度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备 注

合 格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100249

执业机构 **江苏六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2111172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11181656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罗燕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11811986122659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0年度考核专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考核年度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4.3-2025.5
2023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六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9101274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583008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持证人 **盛煜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8319940821631X**

称 律 职 年度考 2024/6月-2025/5月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3830476728